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公告编号：2026-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
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
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相关议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监事会对本
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27 元/股，并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
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
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公司内部
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
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
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
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51 人调整至 5,002 人，注销 1,534.4858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0,899.09 万份调整为 19,364.6042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
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7 元/股调整为 18.22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
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
应的法律意见。
9、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2 元/股调整为 18.12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
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
律意见。
10、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8.1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董
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945 人调整至 905 人，注销
112.7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502.59 万
份调整为 1,389.83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02 人调整至 4,735 人，注销 612.3659 万份已获
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 11,626.6320 万份调整为
11,014.2661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
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
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 6.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
意见。
13、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97 元/股调整为 17.82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
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
的法律意见。
14、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7.82 元/股相应调整为 17.62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
法律意见。
15、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905 人调整至 840 人，并注销 134.7013 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
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95.555 万份调整为 560.8537 万份。董事会认
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届满，原
激励对象中有 6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107.49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4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
可行权比例未达 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27.2113 万份股票期权将
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

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
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34.7013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905 人调整为 840 人，股票期权
数量由 695.555 万份调整为 560.8537 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
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
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
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

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